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相驗流程：

（一）相驗前：

- 1、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- 2、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或檢驗員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向檢察官提出。

（二）相驗過程：

- 1、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- 2、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檢驗員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殮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- 3、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（三）相驗後：

- 1、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2、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檢察官將先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供暫時冰存遺體或辦理收理事宜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3、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得依法解剖遺體，並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，鑑定所需時間約 3 個月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相驗案件送請鑑定時，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4 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檢察官將通知家屬到本署開庭，說明鑑定結果，再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份。
- (二)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辦理，或進入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先點選「線上服務 e 點通」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」頁面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.init.ctr?type=NONCERT>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06-9211699 分機 113）。
- (三) 相驗及核發、加發相驗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關心您